昌吉州奇台县中心人民医院急救中心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我公司受奇台县人民医院的委托,现对昌吉州奇台县中心人民医院急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奇台县人民医院。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及自筹资金。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昌吉州奇台县中心人民医院急救中心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码：**XJXSZB2020-10-CG

**三、采购内容：第一包**：购置120救护车3辆

**第二包：**购置心电监护仪5台，除颤仪5台

**四、项目投资额：总投资**152万元；其中第一包：120万元，第二包：32万元

**五、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工作。

**六、供货地点:**奇台县人民医院

**七、质量：**合格

**八、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九、投标人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单位及自然人不允许参加投标。

2、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投标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制造商或经销商（营业执照中营业范围需包含本次招标内容）；经销商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注：同一品牌设备的制造商与经销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一个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经销商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经销商需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

3、**第一包供应商：**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具备汽车经营资格，可以开据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投车辆须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提供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公布的详细数据资料），为保障改装后车辆依然能得到底盘车辆厂家售后服务系统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保障，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底盘车辆生产厂家为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开具的车辆改装成救护车后仍然可持续提供良好售后服务的证明书，投标现场向采购人交验原件。提供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

**第二包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4、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告知函（须查询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报名要求**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1月23日10:00时－2020年11月27日19:30时(北京时间)，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200元/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的一系列规定和指示，避免或减少非必要聚集和流动，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在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期间，招标文件的领取在网上进行。领取招标文件时需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公告中**第九条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相关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邮箱号为：1647922585@qq.com。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4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奇台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晓亮 联系电话：1361996237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A座1403室

联系人: 李会 联系电话：0994-2521833/15559361019

电子邮箱：1647922585@QQ.com

 2020年11月23日